

## 内 容 提 要

《法制教育丛书》是讲授法律基础知识的系列性丛书，它以宣传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为宗旨，是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制教育的基本教材，也可作为中等以上法律院(校)系讲授法律专业课的教材。“丛书”共十册，这是一本《经济仲裁基本知识》。此书系统论述了我国经济仲裁的基本知识，通俗介绍了我国和国际经济仲裁制度，是“建国三十多年来第一部全面论述我国经济仲裁制度的书”。

【法制教育丛书】

### 经济仲裁基本知识

邹世杰 编著

责任编辑：王树学

教育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环西路 10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华联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10.25 字数 218,400

1986 年 8 月第 1 版 198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25,000 册

统一书号：3232·315 定价：2.00 元

## 前 言

---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国务院提出的议案，通过了《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要求从一九八六年起，争取用五年左右时间，在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中，普遍进行一次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

我国是一个拥有十亿人口的大国。在十亿人口中普及法律常识，对保障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具有伟大的战略意义。法律是社会文明的尺度。十亿人口学法、懂法、依法办事，也必将对我国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产生深远的影响。

从这一客观需要出发，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决议》中提出了“编写简明、通俗的法律常识读物”的要求。为此，我们编写了这套《法制教育丛书》(以下简称《丛书》)。《决议》规定，普及法律常识的重点对象，是各级干部和青少年，内容以《宪法》为主，包括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等方面基本法律的基本内容。根据这一精神，我们将《宪法》基本知识和其他主要法律的基本知识分十册编入《丛书》。十册次第为：《宪法基本知识》、《刑法基本知识》、《民法基本知识》、《刑事诉讼法基本知识》、《民事诉讼法概要》、《经济法基本知识》、《婚姻法基本知识》、《行政法基本知识》、《经济仲裁基本知识》、《我国经济合同的理论与实践》。这十册书所阐述的法律基本知识，都与干部和

群众的生活有密切联系，因此，它不仅是干部和青少年必读的法律书籍，而且也可作为法律院(校)系学生学习法律专业课以及各类学校进行法制教育的教材；对国家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个体经营者来说，这套《丛书》还是指导其实现权利、履行义务、避免经济损失的重要读物。

《丛书》的主编为北京大学法律学系主任张国华教授，副主编为北京大学法律学系罗玉中、李贵连同志。各册书的编著者都是从事法律教育或法律研究的同志。按照《决议》规定的“理论联系实际”和“准确、通俗、生动、健康”的原则，《丛书》力求做到既有科学性，又通俗实用，让一般读者都能理解和使用。我们希望《丛书》的出版能有助于普及法制教育，也希望读者对《丛书》不足之处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六年五月

# 序

## 创立具有中国特色的仲裁制度

北京大学法律系邹世杰老师运用法律科学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编著了这本《经济仲裁基本知识》，这是我国建国三十多年来第一部全面论述我国经济仲裁制度的书。这部书的出版发行，对普及仲裁知识，推动我国经济仲裁的发展，将会起到一个作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有了一个很大的发展。要充分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国家，就必须大力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国家计划指导下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必然会推动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和国内企业之间的横向经济往来，加快财产流转。经济合同是实现商品流转的媒介和桥梁。国家为了保障商品流转的速度和交易的安全，稳定社会经济秩序，用立法的形式把财产流转和商品交易固定下来，所以，经济合同就成为一种法律制度。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就是确立和调整经济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准则。经济合同是一种法律制度，当事人订立合同的行为是一种法律行为，他们达成的协议签订的合同文本，就在双方当事人之间产生了法律的

约束力，不履行合同或者不适当履行合同，就要承担法律责任。经济仲裁制度，就是运用法律手段调整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争执、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一种法律制度。

现在我国存在三种经济成分。全民所有制的工商企业有 80 多万户，它们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主导力量；集体所有制的工商企业有 284.6 万户，它们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城乡个体工商业有 1630 万户，他们是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是从属于社会主义经济的；我国农村还有二亿多农户。这些经济成分，各自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他们之间的经济往来，必须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商品交换。据说我国横向经济往来，签订购销经济合同大约有十亿多份。由于我国经济合同法规还不够健全，已制定的法规宣传普及还不够，社会法律意识还比较淡薄，有些企业和个人钻法律的空子，钻搞活经济的空子，钻多种价格的空子，订了合同不守信用，任意毁约；还有的利用经济合同搞违法活动。当前经济合同从订立到履行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第一，有些企业钻改革、扩权的空子，不认真完成国家计划合同，任意扩大计划外的自销；第二，近年来新成立的一些公司，名称大，经营范围广，到处乱签合同，不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违约不承担责任，把法律当儿戏；第三，有些企业利用经济合同买空卖空，实物不经手，空中飞票子，牟取非法利益；第四，利用经济合同，索取大量的预付款，不履行交付货物的义务；第五，倒买倒卖紧俏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违反国家物价政策；第六，随意签合同，条款不完备，文字表述不准确，任意撕毁合同，酿成纠纷，长期缠诉。所有这些，使经济仲裁机关面临许多新的复杂情况。加强仲裁机关的组织建设，充分发挥仲裁机关的作用，通过仲裁解决经济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争议，减少司法诉讼，加快财产流转，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障四化

建设顺利进行，是十分重要的。

近年来，我国仲裁机关处理内贸合同纠纷案件七万多起，为企业排忧解难，维护法制尊严，受到各级党政领导机关的重视和经济组织的好评。但是，当前我国的仲裁制度与迅速发展的商品经济和深入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不相适应。仲裁机关的法律地位不明确，她没有最终的裁决权和相应的执行权，这就严重地影响了她的办案效果。因此，迫切需要改革我国现行的仲裁制度，创立符合我国国情的新型的仲裁制度。

仲裁实践证明，经济合同当事人发生争议，大都不愿到法院打官司，习惯友好协商或者请仲裁机关调停解决，这是创立具有中国特色的仲裁制度的社会基础。制定我国仲裁法，改革我国仲裁制度，确立仲裁机关的法律地位，是时代的必然。我国解决经济合同争议，应当实行“双轨制”：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仲裁机关的裁决应当为终局裁决，当事人必须执行，不得再向法院起诉或者向其他机关提出变更的要求。仲裁机关应当有相应的执行权，为了办案的需要应有冻结当事人银行帐号、划拨需支付款项的权利，有处理资不抵债企业和个人财产的权利。实行仲裁机关终局裁决制度，可以减少现行的一裁两审制的诉讼层次，有利于稳定社会经济秩序，避免物力、财力和人力的浪费。我希望法学界、司法界、仲裁机关，对我国现行的仲裁制度进行探讨，为创立具有中国特色的仲裁制度献计献策，使我国的仲裁制度日臻完善。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副主任 张成泉  
一九八五年十月十六日 于北京

# 目 录

---

<b>第一编 我国国内经济仲裁</b>	( 1 )
<b>第一章 绪论</b>	( 1 )
第一节 仲裁的起源和发展	( 1 )
第二节 我国国内经济仲裁的概述	( 4 )
第三节 我国国内仲裁制度的发展简史	( 10 )
<b>第二章 基本原则</b>	( 17 )
第一节 仲裁基本原则的概念	( 17 )
第二节 及时迅速原则	( 18 )
第三节 依靠群众、调查研究原则	( 19 )
第四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 21 )
第五节 先行调解原则	( 22 )
第六节 适用法律一律平等原则	( 24 )
第七节 辩论原则	( 26 )
第八节 回避原则	( 28 )
第九节 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 29 )
<b>第三章 仲裁机关</b>	( 31 )
第一节 仲裁机关的组织	( 31 )
第二节 仲裁机关的性质	( 33 )
<b>第四章 仲裁的管辖</b>	( 36 )
第一节 仲裁管辖的概述	( 36 )
第二节 级别管辖	( 37 )

# 目 录

2

---

第三节 地域管辖	( 40 )
第四节 指定与移送管辖	( 47 )
<b>第五章 仲裁参加人</b>	( 50 )
第一节 当事人	( 50 )
第二节 法定代表人	( 56 )
第三节 共同当事人	( 58 )
第四节 第三人	( 60 )
第五节 委托代理人	( 64 )
<b>第六章 仲裁程序</b>	( 66 )
第一节 受理程序	( 66 )
第二节 准备程序	( 69 )
第三节 审理程序	( 74 )
第四节 裁决程序	( 77 )
第五节 简易程序	( 82 )
第六节 仲裁监督程序	( 85 )
第七节 仲裁费	( 88 )
<b>第七章 仲裁机关的调解</b>	( 90 )
第一节 仲裁机关调解的概述	( 90 )
第二节 仲裁机关调解的简史	( 92 )
第三节 仲裁机关调解的基本原则	( 94 )
第四节 仲裁机关调解的程序	( 99 )

# 目 录

---

第五节 调解书的法律效力	(100)
<b>第八章 裁决的执行</b>	(103)
第一节 我国国内裁决执行的概述	(103)
第二节 申请执行	(105)
第三节 执行措施	(106)
<b>第二编 我国涉外经济仲裁</b>	(109)
<b>第一章 绪论</b>	(109)
第一节 涉外经济仲裁制度的概述	(109)
第二节 我国涉外经济仲裁制度的概述	(119)
<b>第二章 基本原则</b>	(127)
第一节 独立自主原则	(127)
第二节 平等互利原则	(129)
第三节 参照国际惯例原则	(131)
<b>第三章 仲裁机构</b>	(135)
第一节 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35)
第二节 我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136)
第三节 我国涉外仲裁机构的性质	(136)
第四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仲裁机构	(138)
<b>第四章 仲裁协议</b>	(141)
第一节 仲裁协议的概念	(141)
第二节 仲裁协议的效力	(142)

# 目 录

4

第三节 仲裁协议的种类	(144)
第四节 仲裁协议的形式	(147)
第五节 仲裁协议的内容	(148)
<b>第五章 仲裁程序</b>	(155)
第一节 受理程序	(155)
第二节 准备程序	(157)
第三节 审理程序	(161)
第四节 裁决程序	(166)
第五节 调解	(167)
第六节 仲裁费用	(172)
<b>第六章 裁决的执行</b>	(173)
第一节 我国涉外裁决执行的概述	(173)
第二节 我国裁决在我国执行	(174)
第三节 我国裁决在外国执行	(175)
第四节 外国裁决在我国执行	(176)
<b>第三编 国际商事仲裁</b>	(179)
<b>第一章 绪论</b>	(179)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的概念	(179)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的范围	(181)
第三节 国际性仲裁组织	(183)
<b>第二章 仲裁机构</b>	(185)

# 目 录

---

第一节 仲裁机构的分类	(185)
第二节 国际上主要仲裁机构	(188)
<b>第三章 仲裁协议</b>	(192)
第一节 仲裁协议的概念	(192)
第二节 仲裁协议的效力	(194)
第三节 仲裁协议的形式	(198)
第四节 仲裁协议的内容	(199)
<b>第四章 仲裁程序</b>	(202)
第一节 受理程序	(202)
第二节 准备程序	(204)
第三节 审理程序	(209)
第四节 裁决程序	(215)
<b>第五章 裁决的执行</b>	(223)
第一节 国际商事裁决执行的概述	(223)
第二节 本国裁决的执行	(225)
第三节 外国裁决的执行	(226)

# 目 录

6

## 附 录

1.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的通知(1983年) (23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1983年) (233)
3. 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1985年) (240)
4.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设立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的决定(1954年) (251)
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1956年) (253)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设立海事仲裁委员会的决定(1958年) (259)
7.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定(1959年) (262)
8.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仲裁规则(1976年) (268)
9.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1980年) (287)
10. 国际商会调解与仲裁规则(1975年) (295)
11. 仲裁法庭规程(1976年) (307)
12.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 (309)

# 第一编 我国国内经济仲裁

## 第一章 絮 论

---

### 第一节 仲裁的起源和发展

---

所谓仲裁，也称为“公断”。仲裁是个多义词，有时可能是指国内仲裁，涉外仲裁，或者国际仲裁。而国际仲裁又可能是指国家之间争端的仲裁，如海牙国际仲裁院的仲裁；也可能是指国际上商业、海运等争议的仲裁。而国内仲裁有时可能是指民事件仲裁，劳动仲裁，或者经济仲裁等。

仲裁是解决争议（或称纠纷）的一种方法。它起源于社会道德规范。历史上最初的仲裁，起源于人民群众之中。在人民群众中，当事人之间发生某种民事争议，如果不能自行协商解决时，便请一位或几位公正的第三者帮助评理。评理的第三者往往是当地群众中，在一定范围内德高望众的人，深受群众信任。这种评理活动，往往是调解活动和仲裁活动相结合而存在。评理总要评出个是非曲直，要有个评定结果。如果双方当事人对评定结果意见一致，即为调解解决；如果双方当事人对评定结果意见不一致，只好靠第三者的威信最后裁

决，同时也靠第三者的威信执行裁决。

这种靠第三者的威信对争议评定是非责任，对解决争议所作的裁决和对裁决的执行，是基于道德规范的约束力，使双方当事人自愿请求仲裁和服从裁决。既不是靠法律的强制性作出的裁决，也不是用法律的强制力保证对裁决的执行。因为在万恶的旧社会，历代反动的黑暗统治，无论是各级官府断案，还是反动法院审判，他们的共同特点都是敲诈勒索，刁难人民。广大劳动人民有争议不愿意打官司，既不愿意进县衙门，也不愿意进法院，一般多愿在民间自行公断。这种自行公断的做法，就是原始的仲裁方法。这种仲裁方法，是在群众的生活和生产实践中，自发的产生，约定成俗。

当统治阶级认为把仲裁制度化，有利于维护其剥削和统治，便以立法形式加以肯定，仲裁方法被法律规定为解决争议的一种方法之后，便形成了法律上的仲裁制度。仲裁裁决也具有了法律上的强制力。仲裁已经不是靠道德规范的约束力使当事人自愿服从裁决，而是靠法律的强制力保证强制实现裁决。如果一方当事人不执行裁决，对方当事人可以请求用法律的强制力强制执行。因此，统治阶级便可以设立、控制仲裁组织和利用仲裁制度，来维护统治阶级利益，使仲裁组织和仲裁制度成为统治阶级剥削和压迫劳动人民的工具。仲裁制度和其他法律制度一样，只有人民的仲裁组织和仲裁制度，仲裁才能真正掌握在人民手中，作为人民解决争议的一种制度而存在。

仲裁制度适用范围极为广泛，从普通公民之间的民事争议，职工同厂矿、企业之间的劳动争议，法人之间的经济争议，直到某个国家同他国公民之间的经济性质争议，都可以适用仲裁制度予以解决。我国当前的仲裁制度，只有经济仲裁。除经济争议外，民事争议、劳动争议和行政争议等，仲裁机关

不予受理。而国内经济仲裁只是经济合同仲裁，除经济合同争议外，其他经济争议仲裁机关也不予受理。目前正在讨论中的劳动法草案，规定有劳动争议的仲裁。也可能制定单行的劳动仲裁法规。今后，一定的劳动争议有可能适用仲裁制度。

从仲裁科学的创立来看，仲裁作为解决争议的一种方法，中外均有悠久历史。而仲裁作为法律上的一种制度，在外国，早在十三、十四世纪，有关法律就有关于仲裁的规定。在我国，国内仲裁，满清王朝没有仲裁组织和仲裁制度。到民国时期，民国十年有个民事公断暂行条例，并相应地设有公断处。民国十六年国民政府暂准援用的《商事公断处章程》和《商事公断处办事细则》规定，商事公断处附设于其所在地的各商会，解决商人之间的商事争议，立于仲裁地位。实际上并非立于仲裁地位，只是调解机构。从公断受理来看，未经双方当事人同意，仅由一方当事人声请的，不得受理；从公断程序来看，双方当事人必须出席，一方出席不得进行公断，当事人出席后，双方应和平相问，不得恶言相对；从公断结果来看，公断必须双方同意才发生效力，如果一方不愿遵守，仍然可以自由起诉。可见，它只是一个调解机构。国民党政府的公断处，只不过是在封建商会控制下的一个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工具而已。新中国建国后才有具有实际作用的仲裁组织和仲裁制度。涉外仲裁，一九四五年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民党政府和美国政府共同设立一个“中美商事联合仲裁委员会”。形式上是中美联合仲裁组织，实际上是美国控制的机构。新中国建立后，才开始真正有自己独立自主的仲裁组织和仲裁制度。因此，我国的仲裁科学体系，可以说还不完整。从我国高等法律院校课程开设来看，未单独开设仲裁学。而仲裁知识的教育，国内仲裁，一般在民事诉讼法学体系中，只是作为其中的一章

或一节，作些简单阐述；涉外仲裁，一般在国际和法学体系中，或在外贸法学体系中，或在民事诉讼法学体系中也是作为一章或一节，作些简单阐述。将仲裁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成为一门独立的课程开设，建国后三十多年来，目前还是一次新的尝试。

根据我国经济发展的需要，北京大学法律系初创经济法专业。为满足经济法专业教学的需要，开设了经济仲裁与诉讼。由于时间、资料和水平所限，经济仲裁只是初步形成一个讲授纲要而已。如果从形成仲裁科学体系的高度来看，尚不成体系。为了逐步创立仲裁科学体系积累一点条件，总要开始迈出第一步，目前只是萌芽阶段。

## 第二节 我国国内经济仲裁的概述

### 一、经济合同的必然存在

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当前还存在着全民所有制、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和在国家指导下的一定数量的个体经营户。还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在存在着商品和货币的社会主义社会，不同所有制之间的商品交换和经济往来，反映在社会组织之间、社会组织和个体经营户或农村社员之间，作为经济关系的主体参与经济流转，必须按照平等互利和等价有偿原则进行。而经济合同制适应这种商品经济关系的要求，可以发挥协调作用。经济合同的存在，正是商品交换关系在法律上

的表现，或法律形式。合同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它随着商品的交换而出现，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

我国经济合同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之上，是作为经济关系主体之间互相协作、互相支援和促进发展的法律形式。大力广泛发展经济合同制，是经济调整和改革的重要措施之一。这一措施日益受到国家的重视和社会的赞扬。经济合同是实现国民经济计划的工具，也是管理经济、加强经济核算制、实现专业化协作和国家对农业实行计划领导的有效方式。因此，经济合同的存在与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

## 二、经济争议的在所难免

我国当前存在着不同所有制，随着经济调整和经济改革的不断发展，经济合同制将不断发展和健全。随之经济合同的数量将日益增多，经济合同的内容将逐渐复杂。在这样的客观条件下，经济合同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由于主观或客观原因，发生这样那样的经济争议，可以说在所难免。在仲裁实践中，从收案率来看，也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所谓经济争议（或称为经济纠纷），是指经济合同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经济权利义务的争议。经济争议是法律关系中的客观存在。至于发生经济争议的具体原因，不胜枚举。权利主体的合法经济权益遭受侵害，或者当事人之间对经济权利义务的认识不同、要求不同等等，都可能发生经济争议。即使不是当事人的主观原因，而由于某种客观原因，比如运输上、生产上的故障、自然灾害等，造成不能履行合同，也可能发生经济争议。经济合同争议在全部经济争议中是大量的、主要的。经济争议的存在，必然妨碍经济法的贯彻实施，破坏经济